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未來視察內容方向	<p>本視察小組責任重大，建議將來以下列方向作為進行視察之指標：</p> <p>1. 導入歐美國家獄所觀察制度：</p> <p>鑒於我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監所外部觀察小組之任務，係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工作環境改善，可用資源提升等。因該外部觀察小組運作機制，無前例可循，建議 110 年第 1 季視察計畫及討論議題，似可優先考量導入歐美國家外役監 (Minimum Security Prison, 最低戒護監獄) 觀察制度，其具體作法如次。</p> <p>(1) 歐美先進國家外部觀察制度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p> <p>(2) 發掘各國有關外部觀察制度運作之關鍵核心議題。</p> <p>(3) 導入我國現行外役監獄之外部視察可行性之評估。</p>	<p>感謝委員之提案，本監將依照委員之要求提供相關簡報以及數據予委員參考。</p>

## 2. 外部觀察小組任務專業分工

有關本法第三條委員之聘用應重視何面向？依據109年7月10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外部觀察小組實務運作說明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學者專家之研究可能涉及數個專業領域，機關聘任時應兼顧領域平衡，俾利外部觀察小組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事項進行視察提出報告，其中監獄運作則可包含對於職員工作環境之改善提議」。故建議本外部觀察小組似可朝多元專業分工，兼顧每位委員之專業領域，並配合貴監獄之實際需求，期能於每季研提相關適切可行之視察報告書，以提供機關或監督機關之參考，其具體作法如次。

- (1) 建議貴機關向各委員簡報外役監管理概況及現地參訪。
- (2) 請貴機關提供近年來收容人違規紀錄之類型與處置情形。
- (3) 請貴機關提供近年來收容人對職員管教或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之意見或投訴內容。
- (4) 請貴機關提供收容人生活管理、戒護規定、行為要求等，相關作業規範或行為準則。

## 3. 依據法定任務研訂視察主題

本法第三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

	<p>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運用資源提升。故應可將本條文有關外部觀察小組之各項任務，概略可區分為保障收容人權益與促進機關組織運作等 2 大任務，如下：</p> <p>(1)保障收容人權益：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等 2 項。</p> <p>(2)促進機關組織運作：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運用資源提升等 4 項。</p> <p>4. 綜上，有關外部視察小組 110 年各季視察主題及報告撰寫，建議可由保障收容人權益與促進機關組織運作等主題為主軸，就機關整體運作提供建議，期能透過合作互助之方式，以促進機關成長。</p>	
<p>2. 會議決議書面格式及相關行政支援</p>	<p>1. 有關會議書面之方式，做成決議之後必須提出書面，是否有固定格式等要求？</p> <p>2. 本次開會後，機關日後主要是由誰來支援？</p>	<p>1. 外部視察小組是新的規範，沒有特別的格式可循，所以書面的方式並沒有特定。委員可以參考預先提供的格式。</p> <p>2. 機關之後行政支援及聯繫對話由黃副典獄長及林科長協助。</p>
<p>3. 因應人口密集之感染控制作為</p>	<p>1. 請機關提供公衛感染控制資料供評估。為了避免疫情嚴峻而產生交叉感染狀況，需要瞭解衛生相關規範。</p>	<p>1. 醫療資源以及公衛感染控制資料會寄送電子郵件予委員參考。</p> <p>2. 本次先到戒護區了解環境，以及詢問收容人返監時的</p>

	2. 此外，必須進行實地訪查才能知悉收容人之生活狀況。	檢查作業。其餘部分待下次開會時再進行實地訪查。
4. 人權保障之實地訪查及收容人在監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權保障之部分，需要進行實地訪查方能確知，此外收容人在監之生活密度或者是否因為特定事項而生衝突，需要進行瞭解。</li> <li>2. 收容人如果有意見表達，是否會直接以書面傳遞到委員這邊？</li> <li>3. 收容人外出工作，機關是否會特別了解工作種類或者是他們的工作環境？</li> <li>4. 收容人工作的時候，勞役分擔是否公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監因為採低度、自主管理，收容人基本上準備要重返社會，故衝突事件不多。實地訪查部分本日即可進行，之後也可以配合委員之需求協助辦理。</li> <li>2. 收容人的書面意見有意見箱可以投遞，基本上不會直接交到委員手上，但是如果委員想要了解，或者需要其他的協助，機關可以協助配合。</li> <li>3. 監外自主作業部分，機關與外界雇主洽談，讓收容人在日間進行，大部分的內容是在民宿或者飯店工作，都是比較單純性質的。</li> <li>4. 本監獄的農作區分成 4 個區，農一、農二、農三、農特，另外還有畜牧作業等，沒有特別業績要求，可以配合委員了解狀況。</li> </ol>
5. 醫療現況之說明	請機關提供醫療資源相關資料以便進行評估，另外關於收容人醫療處置之部分希望能進行實地訪查。精神衛生方面也希望能有相關資料供評估。	醫療資源以及公衛感染控制資料會寄送電子郵件予委員參考。本監之收容人年齡及所犯案件類型，均在簡報中提供予委員，本監之收容人均為服刑狀況良好、表現穩定方能申請至本監。